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大屯乡大屯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3 年度第三批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大庆街以南（东至：经四路；西至：经三路；南至：通达路；北至：大庆街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11.587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开始，由大屯乡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